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文件

西财采检〔2018〕13号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对北京国储思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的 财政检查意见书

北京国储思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西财采〔2018〕198 号）的规定，我局组织检查组自 2018 年 6 月起，对你单位代理的北京市西城区公安消防支队关于为各街道安装独立烟感报警装置的项目和关于对支队 50 家重点单位制作数字化灭

火救援预案的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监督检查。

检查组按照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规范，对项目的采购文件、评审报告、信息公告、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保证金收取及退还记录、项目档案等相关情况进行了检查。在检查过程中，检查组实施了规定的检查程序。你单位对提供的采购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我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检查并出具检查意见。现将检查情况作出如下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

北京国储思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1号恩济西园10号楼西三门336室。

代理北京市西城区公安消防支队关于为各街道安装独立烟感报警装置的项目（以下简称“消防支队烟感报警项目”），采购计划金额为单价220元/个，以公开招标方式开展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2017年9月29日。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为北京和华融通科技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单价193元/个。

代理北京市西城区公安消防支队关于对支队50家重点单位制作数字化灭火救援预案的项目（以下简称“消防支队灭火救援预案项目”），采购计划总金额4702720元，以公开招标方式开展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2017年10月31日。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为北京安信科创软件有限公司，合同金额4631300元。

二、检查发现的问题

（一）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少于5个工作日

消防支队烟感报警项目的招标公告时间为2017年9月29日18:3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为2017年9月29日10:00至2017年

10月11日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少于5个工作日。

消防支队灭火救援预案项目的招标公告时间为2017年10月31日16:27,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为2017年10月31日10:00至2017年11月6日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少于5个工作日。

以上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的规定。

(二)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前置审查

消防支队灭火救援预案项目的招标公告要求供应商在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供“检察院开具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该文件属于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的内容。

以上情况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的规定。

(三)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消防支队灭火救援预案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为2017年11月21日,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日期为2017年12月1日和2017年12月7日,超过5个工作日。

以上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

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三、检查意见

（一）针对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少于5个工作日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请你单位加强管理，规范政府采购程序，确保招标文件提供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有利于公平竞争。

（二）针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前置审查的问题，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请你单位加强管理，规范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今后避免此类问题的发生。

（三）针对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请你单位加强管理，规范工作流程，按时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以上检查意见请于收到检查意见书之日起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2018年11月29日

抄送：区政府，区审计局。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29日印发
